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 作 報 告

報 告 人：局長 潘鴻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

目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3
一、勞資關係業務	3
二、勞工組織業務	5
三、勞動條件業務	6
四、職業安全業務	7
五、就業服務業務	9
六、身障就業服務	13
七、外勞事務管理.....	17
八、秘書室業務	19
貳、未來努力方向	21
一、和諧勞資關係，推動勞資合作	21
二、凝聚團結意識，維護勞工權益	21
三、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21
四、建構安全健康的職場，主動關懷職災勞工.....	21
五、辦理就業諮詢及促進就業服務	22
六、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	22
七、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	22

參、結語 22

肆、附錄 2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鴻麟}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高謝意。

本局在各位議員之支持下結合中央及本府之各項資源，104年分別榮獲勞動部103年度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第3名、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評鑑甲等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考核優等獎及最佳創意獎，本局在各位議員之支持下，當戮力為本市勞工朋友之勞工權益而努力。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以熱誠、積極、創新的精神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及促進勞動者就業權益，來為本市全體勞工朋友們服務，本局在各位議員大力支持下，將於105年7月1日成立勞動檢查處，以勞動平安、健康職場為施政信念，落實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權益。懇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支持與指導，以下謹就本局104年9月至105年2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臚列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職業災害慰問金、律師費及裁判費、關廠歇業生活補助金發放及辦理勞工學苑等業務。

(一)勞資爭議調解：

- 1、104年11月24日召開105年度勞資關係民間團體調解業務資格審查會議，由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桃園市新世紀愛鄉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等5個單位取得本府105年度委託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民間團體資格。
- 2、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本局於104年10月26日辦理調解(仲裁)委員暨調解(仲裁)人專業訓練，以有效化解勞資爭議，弭平勞資糾紛。
- 3、自104年9月起至105年2月18日止，共計受理1,263件勞資爭議

調解案，成立率為 64%。

(二)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 1、為強化事業單位對勞資會議制度之認識，藉由對勞資會議制度運用及實務探討，讓事業單位之雇主或主管勞工事務人員習得如何成立並運用勞資會議參與制度，本局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於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辦理勞資會議教育訓練，以期賡續提升本市勞資會議成立家數。
- 2、自 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輔導 304 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溝通管道，截至目前為止共 8,510 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三)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為加強事業單位及勞工團體對於集體協商及團體協約法之了解，本局於 104 年 9 月 8 日辦理集體協商及團體協約法宣導會，特邀本市各事業單位及勞工團體等單位參加。另自 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赴 6 家事業單位進行團體協約個案入廠輔導：

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104 年 9 月 23 日	福特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1 月 12 日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1 日	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8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28 日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28 日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

(四)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 104 年挹注 3,000 萬元，105 年提高為 4,500 萬元，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補助重點項目為：

- 1、職業災害慰問金。
- 2、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勞工生活補助金。
- 3、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

期間之生活費用及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自 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補助 166 人次及 5 家民間團體，補助金額計 577 萬 3,644 元。

(五)開辦勞工學苑

為強化勞工教育，提供終身學習機會，104 年開辦勞工學苑，共計辦理 9 個班次：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設職業進修班 3 班，並自辦工會幹部培訓（成長）營 3 班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班，共計 360 位學員結業，提升工作技能。

二、勞工組織業務

輔導籌組產、職、企業工會、工會會務輔導，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運動會及輔導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等相關業務。

(一)工會籌組輔導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成立 5 家工會（9 月份 2 家、10 月份 1 家、11 月份 1 家、105 年 1 月份 1 家），目前本市立案登記之工會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61 家，產業工會 6 家，職業工會 294 家，聯合會 1 家，共 465 家。

(二)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各市級總工會辦理歌唱比賽、保齡球及攝影比賽等多元化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工作壓力。另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提升人力素質。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辦理勞工教育 35 場，育樂活動 5 場，參加人數及核銷金額，共計勞工教育 3,285 人，經費 169 萬 5,632 元；育樂活動 1 萬 5,010 人，經費 485 萬 5,169 元。

(三)辦理勞工運動會

為鼓勵勞工正當休閒活動，學習運動家精神，維繫同事及眷屬情感，104 年 11 月 30 日於桃園市立體育場辦理勞工運動會，共計 49 隊報名，共約 2,200 人參加，場面熱烈。

(四)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藉由培訓高中職種籽師資，以班週會、

集會或課程等方式，使高中職學生學習有關基本勞動法學知識、求職防騙等概念，訂定《桃園市 104 學年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種籽師資培訓營實施計畫》及《桃園市 104 學年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105 年 1 月 28 日開設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種籽師資研習營基礎教育及回流教育，邀請市內 33 所高中職學校導師、公民老師、學(教)務主任或教官參與研習，共有 17 所學校，約 40 人結訓，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入校宣導 24 堂，共計 1,542 名學生受惠，今年將持續擴大辦理。

三、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基法諮詢輔導、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勞動條件檢查、性別工作平等、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一）改善勞動條件

- 1、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俾使勞雇雙方有遵循之依據，勞資和諧關係，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計輔導 219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
- 2、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處理勞工檢舉案件共計 786 件。
- 3、105 年起新工時制度上路，為使本市各事業單位確實落實並瞭解修法內容，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2 月底至，共辦理 22 次「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法令宣導會」，參加事業單位共計 1,349 家及辦理小型企業實地訪查共計 830 家。

（二）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計 8 個單位設立，累計總家數為 14,108 家。
- 2、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相關法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之修正，為使本市各事業單位確實落實並瞭解修法內容，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2 月底至，共辦理 17 場次「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法令宣導會」，參加事業單位共計 969 家。

（三）強化勞動條件檢查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除申訴檢舉案外，並陸續辦理食安專案、賣場專案、技術生專案、國道客運專案、屠宰業專案、醫療業專案、獸醫服務業專案等多項專案檢查，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檢查

2,373 家，裁處罰鍰件數為 984 件（部分廠家一次違反數件，並包含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函轉罰鍰案件 122 件），裁罰金額總計為 3,369 萬元。

（四）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計 27 件，審議事業單位違反性平法裁罰 3 件；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計 8 件。

（五）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截至 105 年 2 月共計 1,771 家登記在案。

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籌備及規劃本市勞動檢查處成立、辦理轄區內職業安全衛生申訴處理、協助及輔導轄區內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核備及查核、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學分資格認定、勞工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及查核、職業災害勞工服務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一）勞動檢查處籌備及規劃

目前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仍屬中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權，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升格為直轄市後，依法可成立勞動檢查機構並向中央申請授權檢查。勞動檢查處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成立，編制員額為 53 人，共規劃製造業科、營造業科、職業衛生科及綜合業科等四科，其中有 40 名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員負責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工作業務，另結合原有的 30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未來勞動檢查處將執掌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業務。

另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權授權範圍，目前擬分階段向中央爭取授權，其授權範圍尚須與中央勞動部商議（註：授權範圍係依勞動檢查人力、經驗及預算而考量）；據統計本市職業災害發生類別以中小型事業單位及新（增、修）建工程居多，因此初步規劃勞動檢查處成立後，以工業區之中小型事業單位及新（增、修）建工程為主，俟勞動檢查人力及經驗足夠，再向中央勞動部爭取更大勞動檢查範圍，以完整勞動檢查授權（全部）為目標，除勞動檢查外，並規劃相

關職業災害預防宣導，藉由檢查、輔導及宣導等多元策略，推動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文化，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構築幸福安全城市。

(二)輔導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改善

針對 1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工廠及工地），提供危害辨識、設施改善、技術輔導等服務，本局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職業安全衛生臨廠（場）輔導共計 1,057 件，其中一輔 609 件，二輔改善 448 件。

(三)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本局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辦理 26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會，約 1,300 人次參與，並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工安職安 Fun 第一，勞工逗陣尚趣味」勞工趣味競賽大型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約 2,300 人次報名參加。

(四)成立安全衛生家族

辦理 104 年度安衛家族輔導計畫，104 年新成立統一樂活（楊梅統一廠）等 3 個家族，共計已成立 18 個核心家族，約 300 餘家中小企業參與，分別辦理一系列活動及技術輔導、成員訓練、安全巡視、觀摩、座談等活動。

(五)勞工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

辦理勞工一般、特殊（噪音、粉塵等）、巡迴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申請案，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市共計 28 家認可醫療機構辦理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一般及巡迴）。

(六)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獎及五星獎評鑑

104 年度全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選，本市決審結果：五星獎得主由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獲得，優良單位獎得主由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獲得，優良人員獎由台灣中油桃園煉油廠翁先生獲得。

(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計 927 班次，查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計 1,197 件，其查核率達 129%。

(八)、職災勞工服務與轉介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職業災害服務業務統計表

業務項目	統計數
個案管理服務	53 件
法律協助	23 件
勞資爭議協處	62 次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75 次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5 次
轉介職業重建	9 次
轉介身體復健	2 次
就業服務	1 次
權益及福利諮詢	1,974 次

五、就業服務業務

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就業諮詢、現場徵才等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處理不實徵才、就業快報印製派送、職業訓練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等業務。

（一）聯結就業服務資源，打造新世代就業服務平台

- 1、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104 年持續在轄內各行政區設置就業服務台，並聯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中壢就業中心，共同開發職缺，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才求職登記、民眾現場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並依民眾需要推介參與職業訓練，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供雇主及有就業需求的民眾更即時的資訊。
- 2、本府於 104 年 7 月 1 日成立就業服務處，並預計於 105 年 3 月 1 日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106 年接受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整合桃園市就業服務資源與平台，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並與學校、社區、公部門等共同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 3、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求職人次計 3,727 人、求才人次 1 萬 7,344 人，就業諮詢 2 萬 1,045 人次、媒合 3,195 人。

(二)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04 年度共辦理 10 場次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並紓解企業缺工問題，另因應就業市場需求，辦理不定期區域型小型徵才或單一徵才活動。104 年度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徵才活動辦理場次及績效如下：

桃園市政府各就業服務台辦理單一及區域型徵才活動統計表

年度	月份	辦理場次	求才廠商家數	求才人數	參加活動人數	參加面試人次	媒合成功人數	初步媒合率(%)
104	9 月	15	143	8011	950	870	574	65.98
	10 月	7	53	2466	551	356	266	74.72
	11 月	6	16	461	136	92	68	73.91
	12 月	3	14	412	95	61	41	67.21
105	1 月	6	31	1354	129	118	83	70.34

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成果統計表

場次	日期	活動地點	求才廠商家數	職缺數	求職人數	遞送履歷表人次(A)	現場錄取人次(B)	初步媒合率(B/A)
1	3/31(二)	桃園區公所	29	2,233	582	275	191	69.45%
2	4/29(三)	龜山區公所	28	1,779	285	176	65	36.93%
3	5/30(六)	八德綜合大樓	29	1,776	501	282	171	60.64%
4	6/13(六)	萬能科大(中壢區)	29	1,480	531	259	123	47.49%
5	7/24(五)	楊梅區公所	28	1,017	519	252	109	43.25%
6	8/22(六)	忠貞國小(平鎮區)	27	1,106	511	319	123	38.56%
7	9/24(四)	蘆竹區公所	27	1,661	415	239	72	30.13%
8	10/24(六)	藝文公園廣場	31	1,734	652	378	232	61.38%
9	11/19(四)	五里集會所(桃園區)	29	1,647	526	295	134	45.42%
10	12/05(六)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30	1,694	556	323	141	43.65%
合計			287	16,127	5,078	2,798	1,361	48.64%

(三)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

- 1、本市職業訓練辦理單位計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本府委託之訓練單位。

2、104 年辦理 24 班，參訓人數 699 人，結訓 633 人，已完成就業輔導及訪查 4 班，訓後就業 73 人，平均就業率 66.4%（尚有 20 班於訓後就業輔導期間）。

3、本局於 105 年度將持續結合中央與地方、公營與民營的職訓機構資源，依就業市場的供需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規劃 23 班切合就業市場需求的職業訓練班別，以提升民眾就業競爭力，此外，將持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推動跨機關合作，辦理在地化產訓合作專班，以符合廠商之人力需求，期使訓後就業率可以逐年提升。

（四）針對不擅於運用網路之民眾，發行就業快報，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104 年度共發行 24 期、每期發行 2 萬 7,000 份，並佈點至各區公所、里辦公處、高中職以上學校、民意代表服務處（分別放置於會客桌、報架及公布欄上供民眾閱覽）等通路超過 1,500 個點（含 7-11）免費索取，方便勞工就近取得就業相關資訊。

（五）求職防騙宣導

104 年度辦理 3 場次宣導講座，321 人參與，及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如利用公車車體、公益宣導、廣播電台、車站燈箱、有線電視、LED 電視牆、平面媒體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六）推動青年就業輔導方案

本局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與產業及企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1、暑期工讀輔導方案：

為提供本市弱勢家庭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及賺取學雜費、貼補家用之機會，104 年進用暑期工讀生 300 個名額，薪資每月 2 萬 100 元（含勞、健保），並分派至本府各局、處及各區公所共 33 處用人單位上工，105 年預計提供 300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生名額，薪資每月 2 萬 100 元（含勞、健保），工讀期間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2、青少年校園巡迴講座：

（1）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

過校園講座的對話，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

(2)104 年度共辦理 35 場次宣導會，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校園戲劇巡迴演出及辦理校園聯繫會報，參與人數計 7,610 人。

3、持續推動「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並擴大適用對象至高中職：

(1)為協助設籍桃園未滿 30 歲之待業青年就業，藉由就業獎勵措施，促進青年穩定就業並獲致較合理薪資，也協助企業改善人力招募的困境，參加這項方案的青年一經媒合成功，任職期滿 3 個月、6 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最高可請領新臺幣 2 萬 1,000 元。

(2)104 年申請本方案求才家數 288 家，職缺共 5,535 個；求職青年 1,427 位、媒合成功 979 位、媒合成功率 68.61%、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 1,636 件(第一次獎勵金申請 838 件，第二次獎勵金申請 798 件)，就業獎勵金核發 1,711 萬 8,000 元，求才僱用獎勵金核發 669 人。

(七)求職健檢暨職涯諮商

1、就業講座活動：針對社會新鮮人或二度就業者，邀請專家當面教授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並透過講座對談的方式讓求職者了解其問題所在，以補足其不足之處，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俾利進入職場，104 年 9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次。

2、就業諮詢(諮商)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專業的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評量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104 年 9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00 人次；另依求職者個別需求，進行預約制一對一深度諮商服務，透過深入及詳細的面談，了解求職者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選擇及適應，提出解決方式，104 年 9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 人次。

3、履歷健診：為協助求職者成功取得面試機會的入場券，順利進入職場，本案透過專業健檢師以客製化的方式，協助其撰寫一份符合需

求的履歷表來包裝、行銷自己，104 年 9 月至 12 月共服務 71 人次。

六、身障就業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定額進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視障按摩就業、職場手語翻譯服務、自力更生補助等業務。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

1、身障職業重建服務

(1)設置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窗口，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服務 825 人共 4,734 人次。

(2)委託聘任 20 名支持性就服員，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服務身障者 249 人，推介就業 102 人。

(3)104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圓夢計畫」，提供 107 個職缺至本市公部門協助行政庶務工作，推介 348 人次，上工 103 人。105 年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幸福計畫」，提供 120 個職缺。

2、庇護性就業

(1)辦理身障者庇護性工作，提供 54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本市設置 5 家庇護工場進用人數如下：

- 台灣省啟智技藝訓練中心-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庇護員工 6 人及職場見習 1 人。
-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樂桃桃咖啡簡餐坊庇護員工 18 人。
-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樂桃桃汽車美容坊-庇護員工 6 人。
- 國軍桃園總醫院-沁心小站庇護餐坊庇護員工 12 人。
- 伊甸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伊甸烘焙咖啡屋庇護員工 11 人。

(2)104 年度辦理「滿載幸福·桃園庇護宣導列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行銷推廣計畫，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辦理日期	庇護工場	活動名稱	參與人次/ 販售金額
4 月 21 日	伊甸烘焙咖啡屋	「伊切有您甸記愛心，十年感恩同樂會」~伊甸烘焙咖啡屋母愛端午禮品促銷暨 10 週年慶祝活動	100 人次/ 160 萬 8,836 元

6 月 9 日	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	十字路口咖啡屋觀光工廠「手工餅乾親子DIY體驗營」	100 人次/ 67 萬 9,765 元
8 月 27 日	本局於 1 樓穿堂辦理	「庇生幸福・傳愛中秋-104 年桃園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記者會	350 人次/ 550 萬 913 元
10 月 13 日	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荷樂桃桃咖啡簡餐坊輕食健康煮藝特色產品促銷	100 人次/ 46 萬 5,999 元
	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4 週年慶	100 人次/ 11 萬 3,450 元
11 月 12 日	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沁心小站樂活輕食尚產品促銷暨防癌篩檢活動	100 人次/ 9 萬 8,070 元

(3)104 年辦理「鼓勵全國企業機構團體訂購桃園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協助桃園庇護產品深耕企業且行銷全國。本案競賽結果企業團體總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

(4)104 年辦理首屆「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競賽結果「機關平均每員工採購庇護產品金額」第 1 名者達新臺幣 1,300 元，採購庇護產品已成為本府愛心時尚風潮。

(5)拓展庇護工場發揮社會教育功能，辦理首屆「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共評選「優選獎」及「佳作獎」作品共 35 幅，並於本府 1 樓大廳辦理畫展，廣受社會大眾好評！

(6)105 年 1 月 19 日於伊甸烘焙咖啡屋辦理「工藝職人 x 公益遊戲~105 年春節禮品發布記者會」。宣導 100 人次以上，販售金額 140 萬元。

3、身障職業訓練

(1)104 年共開辦 12 班身障職訓專班，至 105 年 2 月 4 日完成辦訓 12 班，共計有 180 人參訓，152 人結訓，目前輔導就業中。

(2)105 年預計開辦 12 班身障職訓專班，自 1 月起陸續開班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已開辦 1 班。

4、身障定額進用(104 年 9 月-105 年 2 月)

項目	家數	人數
超額義務機關(構)	972 家	6,753 人
足額義務機關(構)	557 家	1,065 人

未足額義務機關(構)	150 家	209 人
超額進用獎勵家數	322 家	
超額進用獎勵金額	1,273 萬 7,035 元	

進用人數：法定應進用(5,388 人)、實際進用(8,353 人)、超額進用(3,174 人)、不足額(209 人)。

5、視障就業

(1)已設置 19 處按摩小站及駐點：

桃園市政府輔導設立按摩小站及駐點	
市府按摩小站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按摩駐點
桃園醫院按摩小站	桃園榮民醫院按摩駐點
伊甸台茂健康按摩站	龍潭觀光大池按摩駐點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按摩小站	桃園監理站按摩駐點
聖保祿按摩小站	中壢監理站按摩駐點
桃園長庚按摩小站	中壢區公所按摩駐點
桃園機場第一期航廈南站按摩小站	大潤發平鎮店按摩駐點
桃園機場第一期航廈北站按摩小站	蘆竹區公所按摩駐點
大潤發中壢店按摩小站	蘆竹地政事務所按摩駐點
林口長庚醫院按摩小站	

(2)按摩巡迴服務宣導活動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辦理 23 場次，計

1,530 人次參加，企業按摩體驗活動辦理 10 場次，服務 1,166 人次。

(3)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105 年 1 月企業進用按摩師約 90 人。

(4)104 年 4 月 29 日開辦盲用智慧型手機/平板計畫，培訓 10 位視障者。

(5)視障按摩關懷訪視，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關懷訪視 124 人次。

(6)視障按摩形象宣導計畫利用平面及網路媒體、公車車體、電台及戶外 LED 電視牆、影城燈箱等播出管道，宣傳視障按摩正向認知。

(7)輔導視障向陽樂團，補助行銷宣傳及進修教育費用，至 105 年 2 月表演 10 場次，提供視障者 35 人次表演機會。

6、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委託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3 單位辦理，104 年服務 68 人。

(二)身障就業輔助業務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案 96 案，核定 88 案(含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核定經費 140 萬 6,844 元，105 年受理職務再設計申請案 24 案，審查核定 18 案，核定金額 33 萬 2,719 元。
- (2)104 年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辦理「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職場深耕服務計畫」，辦理「職場深耕座談會」30 場次、透過本計畫之雇主服務措施開發支持性就業機會及職務再設計申請案，達 113 件。
- (3)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辦理「桃園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觀摩活動」，觀摩古華花園飯店、信統電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嘉碩股份有限公司，共 60 人以上達交流學習之目的。
- (4)身權法令宣導會 120 人次、印製宣導手冊宣導 500 人次、元培科大宣導 50 人次、北桃園專訪宣導 12 萬收視群。
- (5)印製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成功案例光碟，強化職務再設計宣導功效。
- (6)職務再設計小型宣導座談會 6 場次共宣導 128 人次。

2、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就業服務措施方案，委託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辦理，104 年提供服務 288 案 998 小時，105 年 1-2 月提供服務 16 件 26.5 小時。

3、獎勵補助身障者就業：(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補助項目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房租	158 人	574 萬 3,833 元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設備	2 人	10 萬元
創業貸款人數及金額	1 人	90 萬元
技術士證照考取補助	206 人次	115 萬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49 人	25 萬 8,600 元

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37 人(3 人考取)	28 萬 5,000 元
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	補助 5 單位，辦理 19 場次	19 萬 9,020 元

七、外勞事務管理

受理外勞入國通報、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勞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一)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

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9 萬 6,841 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約佔 8 成，社福外籍勞工約佔 2 成。目前以越南籍移工為最多，印尼籍次之，菲律賓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桃園市外勞人數統計表(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籍	人數	產業與社福		所占比例
泰國	16,651	產業外勞	16,566	17.19%
		社福外勞	85	
菲律賓	25,381	產業外勞	23,178	26.2%
		社福外勞	2,203	
印尼	25,550	產業外勞	10,306	26.38%
		社福外勞	15,244	
越南	29,259	產業外勞	27,797	30.21%
		社福外勞	1,462	
合計	96,841	產業外勞	77,847	100%
		社福外勞	18,994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二)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勞工入國後之照顧與管理，以協助外勞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

隊加強查察雇主之非法聘僱及外勞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權益。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各項外勞查察業務統計表

業務項目	統計數
外勞查察(藍領)	9,111(件)
專業外籍人士查察(白領)	247(件)
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1 萬 2,208(件)
受理外國人失聯通報	1,078(件)
裁罰案件	219(件)/3,011 萬(元)

(三)辦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勞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勞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雙語專線專人服務，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勞工勞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各項外勞服務業務統計表

業務項目	統計數
法令諮詢服務	9,372(件)
申訴及爭議協處	1,399(件)/1,563(人)
外籍勞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	5,638(件)
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	2,017(件)
安置業務(勞資爭議及疑似遭人口販運之外籍勞工)	55(人)

(四)辦理外勞休閒管理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外籍勞工假日進行正當休閒活動，本府每年辦理各項多元外籍勞工休閒活動且進行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外籍勞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同胞交流且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對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及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

1、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為落實宣導避免民眾誤聘僱行方不明外勞，本局辦理以下措施：

- (1)持續於網站、廣播電台、本市大型活動及外檢員訪查時，廣為宣傳，並廣發聘僱外勞宣導單向民眾宣導相關規定與罰則。
- (2)104 年度新增製作「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宣導動畫」，並於本市重要路口電視牆及有線電視播放，擴大宣導層面。
- (3)配合本府社會局老人文康車巡迴路線宣導，另派員至本市各大醫院辦理宣導活動。
- (4)105 年度新增「行動宣導小巴 GO-僱用外勞法令巡迴宣導計畫」，規劃以移動式之胖卡小巴巡迴專車，深入鄰里大街小巷，佐以廣播、有獎徵答送贈品等方式，深化本市民眾對聘僱外勞相關法律常識及政令宣導效益。

2、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1)桃園之星-104 年度外勞歌唱才藝競賽：提供本市外籍勞工展現才藝的舞台，分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國臺語合唱等五組比賽，本活動於 10 月 25 日假桃園市婦女館舉辦決賽及頒獎典禮。
- (2)Let' s GO 樂遊桃花園：為提供外籍勞工假日正當休閒活動之去處，同時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製作四國語言版本之桃園市觀光景點手冊，並結合市內公車行駛路線，建立觀光導覽地圖。
- (3)「菲越印泰-鄉聚桃園」四國節慶活動：104 年 11 月 15 日假桃園市巨蛋體育館舉辦。活動內容融合四國外勞母國文化特色，包括闖關活動、美食、歌舞表演等，本市市民也共襄盛舉，體驗東南亞異國文化風情。

八、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法制、勞工育樂中心、研考業務、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一)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 1、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自 97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止，委外由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權利金每年 90 萬，6 年總計 540 萬。另辦理契約後續擴充，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續訂 6 年，權利金提高為每年 110 萬元，6 年總

計 660 萬元。

- 2、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 201、202、301 及 302 教室供勞工等團體辦理研習使用，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計 788 場次，租金新臺幣 151 萬 9,500 元整。

(二)「勞工關懷中心」

- 1、本局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共同以推動為民服務之工作為目標，由志工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以舒緩勞資爭議中之勞工情緒並初步解答勞工相關法令及指引明確處理方向，都能讓勞工朋友感受到溫暖及關懷，提供勞工朋友相當之協助，以維護勞工之權益。
- 2、志工研習及參與活動：為加強勞工志工對志願服務理念之認知，藉以發揮補充性、志願性人力資源，並提升志工隊員之服務品質，本局積極邀集志工隊員參加志工專業訓練，以增進志工人員專業知能，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3、服務情形：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計服務人次，分述如下：

類別	統計項目			小計	合計
單一窗口	臨櫃服務			2,215	2,215 件
保障權益	諮詢項目	1	工資	480	2,215 件
		2	請假	123	
		3	勞動契約	1028	
		4	性平法	43	
		5	職業安全衛生	88	
		6	勞工福利	24	
		7	勞資爭議	41	
		8	法律扶助	10	
		9	其他(綜合問題)	378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和諧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強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制度，遴聘公正、專業之調解人、調解委員、仲裁人及仲裁委員等處理勞資爭議案件。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締結團體協約及舉辦勞資會議，提昇勞工地位及促進勞資協調。運用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職業災害慰問金、律師費及裁判費、關廠歇業生活補助金等，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廣續辦理勞工學苑，開設更豐富、多元化課程，以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優化勞工朋友職場競爭力。

二、凝聚團體意識，輔導工會籌組

- (一)輔導成立各類型工會，保障本市勞工權利，並依法督導工會正常運作。為強化勞動法令相關知識，鼓勵勞工朋友正當休閒運動，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勞工教育除現職勞工外，亦對未來即將進入職場之青年學子，實施高中職勞工權益課程，落實勞動權益知識向下扎根。
- (二)105 年將針對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辦理說明會，說明勞工教育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並辦理勞工學苑「產官學勞動論壇」，邀請學者專家及勞動部長官，以勞動法為議題，結合學術界及實務界，做為未來法令修訂方向。

三、加強勞動檢查，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一)組成輔導團隊：輔導企業減少違規情形，將現有 30 位檢查員編組 8 位專責輔導，每月執行 100 件，並將輔導內容做成紀錄。
- (二)多元協助雇主：定期辦理勞基法宣導會、主動與公會聯繫瞭解企業實務現況、強化媒體露出。
- (三)有效率的勞動檢查：配合勞檢處成立，針對常態性違規產業及大型工廠實施檢查；針對中小型企業先派員輔導落實勞動法令。

四、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職災預防措施，成立勞動檢查機構輔導與檢查事業單位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並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質環境，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對不幸發生職災之勞工，則協助結合政府及民間團體相關資源，幫助職災勞工及家庭共渡難關、協助勞工重返職場，恢復原有家庭生活。

- 五、提供本市廠商優質的勞動力及失業民眾之充足就業機會，促成就業市場供需平衡，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將廣續聯結內外部有效資源，提昇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強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能及效能，追求市民最大福祉。
- 六、加強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視障者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自力更生及定額進用等各項多元就業服務業務，達到協助其適性就業，並提升身障者就業率。
- 七、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加強查察非法外勞，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的工作權益。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及爭議協處服務，調和勞雇關係。以多元化管道及方式宣導僱用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增進市民法律知識。舉辦外勞才藝競賽、籃球運動競賽、烹飪競賽及優良外籍勞工選拔各項休閒活動，促進外勞身心健康。藉此紓解思鄉之情並創造勞資雙贏，建立市民與外籍勞工朋友友善之互動關係。

參、結語

本局未來除將加強辦理各項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及職業訓練，掌握就業市場趨勢及提升就業媒合外，並加強職場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衛生檢查，創造性別平權及職能培育的就業環境，增進勞動權益，加強辦理勞工法令宣導，以提升勞工知能。另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成立「勞動檢查處」，更落實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創造良好友善的工作環境，營造一個勞資雙贏的美好願景。

在此誠摯的期盼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督促本局業務，使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心想事成，家庭美滿幸福！

肆、【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潘 鴻 麟	336-6077	334-1689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 賢 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4-1689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馮 飛 耀	338-6225	332-8121
勞工組織科	代理科長	馮 飛 耀	3366-075	333-0407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張 哲 航	332-3530	336-5864
職業安全科	科 長	周 賢 平	332-3606	332-0340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3-3814	334-3573
外勞事務科	科 長	張 珮 玲	332-8233	334-1689
秘 書 室	主 任	洪 俊 揚	339-8165	332-0340
會 計 室	主 任	熊 櫻 芳	339-8165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蕭 志 芳	339-8165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劉 秀 菊	339-8165	332-0340

勞動局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處	處 長	陳 秋 媚	338-6165	333-0641
-------	-----	-------	----------	----------